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5-05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7）。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经各方商议，重组框架初步确定如下：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交易方式为：拟向人造板集团出资参股，同时向人造板集团出售资产。出资资产和出售资产的范围初步确定为：本公司下属的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包含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包含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包含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公司持有的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

任公司、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的股权。以上重组框架以及出资资产和出售资产的范围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做适当调整。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因为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量大，超出之前预期，目前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